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 12 个月内不
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甘书官先生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甘俊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先生，董事贺有华先生，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，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，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，副总经理汤艳女士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《关于自愿承诺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鉴于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截止。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、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承诺人自愿承诺：自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，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甘书官	董事长	37,786,403	10.12
2	甘俊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20,308,400	5.44
3	简永强	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	5,991,731	1.60
4	贺有华	董事	34,300,476	9.19
5	阮少阳	技术总监	3,360,000	0.90
6	侯贤凤	财务总监	4,731,657	1.27

7	李云强	副总经理	4, 425, 831	1. 19
8	汤艳	副总经理	3, 726, 520	1. 00
合计			114, 631, 018	30. 70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